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須予披露交易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補充協議；

及

(2)終止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背景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i)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修訂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之修訂

修訂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元)(「修訂代價」)，金額按弘願環球與修訂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參照包括下列各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估值師利用收入法對項目公司51%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23.4百萬元)；
- (ii) 目標公司的應付賬款合計約人民幣66.7百萬元(相當於約71.6百萬元)：(i)應計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中一名餘下股東，金額為人民幣約36.7百萬元(相當於約39.4百萬元)及(ii)由於認購協議終止，應計予修訂賣方，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2.2百萬元)；及
- (iii) 收購事項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告中「訂立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修訂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弘願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向修訂賣方支付首筆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5百萬元)，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按金(「首期代價」)；及
- (ii) 弘願環球將於修訂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修訂賣方支付修訂代價餘額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元)。

先決條件之修訂

修訂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第(i)至(v)項；
- (ii) 修訂賣方及弘願環球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及股東取得與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必要授權、批准、審批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iii) 修訂賣方及餘下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之擔保於直至修訂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前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準確；
- (iv) 弘願環球已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包括修訂賣方及餘下股東)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修訂收購事項；
- (v) 餘下股東已就該修訂收購事項出具書面同意書；及
- (vi) 目標公司、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及弘願環球已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

除上文(i)至(ii)項及(iv)至(vi)項條件外，弘願環球可透過向修訂賣方提供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最後完成日之修訂

倘弘願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最後完成日期」)(或弘願環球與修訂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弘願環球或修訂賣方將不可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因違反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與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之條款(如下文披露)產生之索償除外)。

倘修訂收購事項於修訂最後完成日期(或弘願環球與修訂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未獲老撾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修訂賣方將向弘願環球退回首期代價及支付首期代價累計之利息，有關利息自支付首期代價日期至向弘願環球退款之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協議之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弘願環球、弘願集團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協議」)。目標公司及弘願環球協定雙方各自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將不可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因違反認購協議及與終止認購協議有關之條款(如下文披露)產生之索償除外)。

根據終止協議，目標公司同意自終止協議之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以下付款：

- (i) 就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累計之利息，有關利息自支付諒解備忘錄誠意金日期至退款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及
- (ii) 弘願環球就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專業人士支付之費用)。

倘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終止後未能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悉數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目標公司同意促使項目公司向弘願環球轉移銅礦之51%開採權或項目公司擁有及持有之任何其他資產(如有)。

訂立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從事銅礦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寶貴機會，除現有煤炭開採營運以外，預期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餘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重新考慮及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本集團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而非100%)仍可使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上的控制權，其(i)可為本集團進入銅礦開採行業減低資本開支要求；及(ii)可以讓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全面收購前，有更多時間逐步就東南亞採礦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及更深入的見解。其亦使本集團能夠保留更多現金用於未來其他潛在開採相關投資或業務。經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後及鑒於上文所述，弘願環球同意收購，而修訂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2%的已發行股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合理，而補充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協議

由於修訂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即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未能全面達成，認購協議應予終止。根據認購協議的終止條款，目標公司同意(i)退還諒解備忘錄誠意金；(ii)支付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的應計利息作為補償；及(iii)向弘願環球支付認購事項所產生的開支。

鑒於弘願環球將可於認購事項終止時向目標公司全數收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收取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的應計利息作為補償，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可予接受，而終止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結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i)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修訂收購事項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修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付款條件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修訂收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34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代表上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